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绿化养护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2025GSD-
LH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4823）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6 月 20 日



招标公告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绿化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2025GSD-LH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绿化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已由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以 党总支会会议纪要〔2025〕5 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以 批准，项目业主 为 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对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绿化养护工程进行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2025GSD-LH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吴江辖区内所有交通管养的国省道绿化施工（植物修移伐）、管养（灌溉、施肥、治虫等）及缺陷责任期期间的养护修复管理，总投资约 400 万元。

计划工期（绿化养护期）：1 年（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涉及绿化补种的，缺陷责任期（养护期）为 1 年；一级养护标准。

本项目绿化最长养护周期：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 30 天、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 45 天，承包人须提前报送下一周期养护计划，并按计划在 30 天或 45 天内完成合同段内全部绿化的一轮养护工作。未满足最长养护周期要求的，扣减该周期养护经费；一个考核季度内出现两次未满足最长养护周期要求的，当季综合考评直接按不合格计，按照《苏州市吴江区公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1 年）规定，不支付不合格季度养护经费，且两次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当年的养护资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绿化施工（或绿化养护）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为准）；

(3)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 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专业或学历专业为准），担任过已完的绿化施工（或绿化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为准）；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 年 1 月 12 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 号）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917 号

电 话：（0512）63405942

联系人：颜誉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46 号天合广场 A 座 22 层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 318 号天翔国际大厦 1 幢 508 室（苏州分公司）

电 话：（0512）68128028

联系人：陈洋、邓志颖

邮 箱：1873457981@qq.com

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电 话：（0512）63425411

邮政编码：215000

8. 其他

8.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8.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具体事宜可咨询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12-68128028。

8.4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8.5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服务系统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6 若本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3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8.7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998号）**。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10时30分。

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8.8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8.9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6月20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1917号 联系人：颜誉 电话：（0512）634059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146号天合广场A座22层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318号天翔国际大厦1幢2306室（苏州分公司） 电话：（0512）68128028 联系人：邓志颖、陈洋 邮箱：1873457981@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绿化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

		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 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 附件二：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附件三：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附件四：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文件 附件五：关于扬尘排污的相关文件 附件六：关于工艺、设备和材料相关文件 附件七：关于工伤保险相关文件 附件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 附件九：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附件十：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 附件十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 附件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 附件十三：苏州市吴江区公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1年）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其它未列相关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等均应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u>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u> <u>同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不包括指定价项目）单价也设有控制价上限，各细目单价控制上限值为招标人上传限价清单中该细目单价的1.1倍，上限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u> <u>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单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u> <u>投标人在报价时若认为某项细目单价限价偏低，可将本项超出部分考虑到其他细目报价中。</u>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

		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3)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该部分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报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承包人报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	--	--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人）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以指定价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应按此指定价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按实与发包人结算。
--	--	---

		(5) 根据“苏交规[2025]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1.5%，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苏交规[2025]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清单中的子目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30%的标准提取。
--	--	---

		(6)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8) 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9) 项目施工时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和既有交通的安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0) 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应由承包人集中处理，须满
--	--	--

		足招标人要求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规定，不得因此给业主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垃圾清理费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总额包干。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等相关要求，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区域内须做好扬尘管控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施工环保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
--	--	---

		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占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12）承包人在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按业主要求统一安全标志服装，养护车辆须统一标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承包人在上下班高峰期禁止占路施工，具体时间为：上午 8:30-9:30（其中 524 国道为 8:00-9:30），下午为 4:30-5:3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4）承包人须进驻养护应急处置基地，提供办公场地和仓库，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15）投标报价应包括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工程的（如果承包人发生履约或不服从管理等情况，业主有
--	--	--

		权对其进行解约处理) 服务期内所需的所有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和所有的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费用的总和。中标后, 除业主另有规定,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养护范围内的其它费用支付。如果在养护期间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死亡, 承包人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植物购买的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因充分考虑以上情况, 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 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工程实施时, 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 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 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
--	--	---

		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7）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一级公路防撞栏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9）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可能会对周边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而不能从保险公司获得理赔的，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0）如果在养护期间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死亡，承包人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植物
--	--	--

		购买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子目投标报价。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按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3%计,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22)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施工时须使用防撞车等专用设备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占道施工应使用防撞车。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防撞车,防撞车需提供出厂合格证件和年审资料)。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该费用总额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2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	--	--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见招标文件附件十二），按工程招标类的7折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肆万元</u>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须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 单次投标保证金； 2、 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 保函（保险）等； 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附件二）要求，将保证金从

		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 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 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	--	---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 （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附件二）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保函（保险）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
--	--	--

		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以上银行。</u> （4）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u>注：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50%，列</u>
--	--	---

		<u>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 <u>②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投标人，不得使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处理（以开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不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u> <u>③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u>（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u> <u>（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汇款手续费；</u>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作为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附件清单”中，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1～表13”的内容应与江苏交通
--	--	---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中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
--	--	--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注：①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文的规定，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标准：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视情节确定其失信行为等级，记入其信用档案。（详见
--	--	---

		招标文件附件八、附件九)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5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0 份</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不要求</u> 其他要求： <u>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不限</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或以上银行</u>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

		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即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80%的履约保证金，即金额为2%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3265号 电 话：0512-63425411 邮政编码：2150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u>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程师若有在建项目，则必须在评标前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完成可撤离的备案手续或</u>

	<u>在“十三、其他资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u> <u>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因患病、身故等确实不能再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况除外）。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考核结果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但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投标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u> 3、业主将结合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的履约考核办法，在工程实施期间，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
--	--

10.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
-------------	---

	价。 <u>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u>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业主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	---

	<u>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u> <u>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工程现场情况估算的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单位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认的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合同实施期间，业主有权增、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或不予实施清单中的工程，或新增工程项目），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且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后，本合同终止。</u>
10.4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施工噪音、震动、光线、污染等因素而导致的周边人群对施工的阻挠。承包人应采取适

	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承担施工扰民而造成的后果和责任赔偿。 承包人应遵循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业主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承包人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尤其是高层建筑）有保护的责任。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并根据建筑物调查结果，负责建筑物保护的方案指定与实施。施工中若发现建筑物变形或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如果发生建筑物损坏、沉降、开裂，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抢险的同时，并提出具体的
--	--

	防护和加固办法，应报请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如果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抢修、维修、补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6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事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
--	--

	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7	1.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 年 1 月 12 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 号）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且符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 号）中相关规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
--	--

	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1.1.3

1.1.4

1.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1.3.3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

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1.9.3

1.9.4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分包内容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2 项的相关要求；
- (2) 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项的相关要求；
- (3) 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

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

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

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

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

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

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

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第一个信封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根据2.2.1、2.2.2（1）～2.2.2（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选择前3名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只有3家，则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a. 在充分掌握投标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评委对各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各评分因素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各评委独立打分后，按分项（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设备配置、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分项平均值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b. 本章2.2.2项（3）目中C值为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其他部分中设备配置、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出的得分之和。 c.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推荐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要求提交； c. 投标人满足本标段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件规定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方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2 资 格 评 审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绿化施工（或绿

2		化养护)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为准)。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项目经理资格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专业或学历专业为准),担任过已完的绿化施工(或绿化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为准);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原则认定);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单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单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8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是否先进、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评审。	1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绿化施工（或绿化养护）项目的得基本分1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为准】	2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1）信用等级为AA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150	0.00

	(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 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X=1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3、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其中，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小值 最大值
1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50 100
2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	10 100
3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50 100
4	对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对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环	50 100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00 00
5	对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对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50 .0 00 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担任过已完的绿化施工（或绿化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的得基本分2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为准】	2500	0.00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以项目专用本为准)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业主”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业主是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又称为“业主”）。“甲方”的定义和“业主”的定义相同。

2、承包人

是指接到建设（招标）单位中标通知，并与建设（招标）单位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

“乙方”的定义和“承包人”的定义相同。

3、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工程按合同规定施工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对项目经理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招标）单位。

4、工程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工程项目）。

5、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包括维护工程）必须实施的各项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6、维修养护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以及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维护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7、工程量清单

是指业主列出的供投标人据以计算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单价与合价）的工程数量清单。

8、合同价款

是指按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标出的固定单价，经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9、图纸

是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资料（包括经符合程序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和补充图纸）。

10、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11、合同

是业主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12、“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3、“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业主要义务

- 1、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
- 2、业主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上述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实施无关的第三方。国家颁布的有关该合同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 3、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 4、审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及时支付工程款。
- 5、业主应加强对承包人安全和科学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
- 6、业主应及时派员检查承包人工作情况。
- 7、双方约定业主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主要义务

- 1、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维修项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应加强公路质量管理，公路相关指标达到业主规定的要求。
- 2、为确保工程质量，应及时向业主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承包人在每次现场养护之前，应提前向甲方及养护路段相应的交警和路政等部门联系，取得相应的施工许可后方可施工，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 3、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 4、如业主认为必要，承包人应为业主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 5、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应由承包人集中处理，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的规定，不得因此给业主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垃圾清理费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总额包干。
- 6、施工期间服从业主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业主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业主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业主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 7、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 8、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养护、施工车辆等，专门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 9、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施工时须使用防撞车等专用设备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占道施工应使用防撞车。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防撞车，防撞车需提供出厂合格证件和年审资料）。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该费用总额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 10、施工结束时，承包人应将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帐册等）全部交还业主。
- 1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

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13、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1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2021〕48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15、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在上下班高峰期禁止占路施工，具体时间为：上午 8:30-9:30（其中 524 国道为 8:00-9:30），下午为 4:30-5:3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7、承包人须进驻养护应急处置基地，提供办公场地和仓库，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18、如果在养护期间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死亡，承包人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

进行补植补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植物购买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子目投标报价。

19、加强公路日常养护、行业监管及检查考核工作。

2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形式及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业主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

本合同单价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其它业主同意的价格调整。

4、为防范不平衡报价，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时，在投标价的基础上扣除相关费用，扣除方法为：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下浮率，若下浮率 $< (C+10\%)$ ，按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乘以减少的清单工程量扣除；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若下浮率 $> (C+10\%)$ ，按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 $(1-C)$ 乘以减少的清单工程量扣除。本合同下浮率 C 的计算公式为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 ，本工程不允许不平衡报价，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对单价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或其代表，业主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四、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严禁转让或违规分包。

五、合同范围

1、除另有规定外，合同工程包括施工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及施工中需要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投标项目单价应视为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每个项目单位数量工程（包括缺陷维修）所必须的全部经费，除非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合同单价作调整，应该承认投标人已将其认为实施本合同每个项目单位数量工程所需用的全部开支费用均已列入了标价。

3、本工程的施工用电和照明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六、履约保证

1、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银行。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

〔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即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80%的履约保证金，即金额为2%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业主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①中标以后，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②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中途撤出；

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终止施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业主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业主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七、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业主、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八、图纸供应

本工程无施工图。

九、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业主不另行支付。

十、施工和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证书由发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代保管。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1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8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2 万元/人·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否则发包人将要

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按上述标准对投标人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十一、施工设备、器材、材料供应

1、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业主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业主批准。

3、承包人应随时按业主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4、承包人应为业主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公路养护中修保养之前，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业主的指令。

十二、工程数量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工程现场情况估算的工程数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数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认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十三、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计入投标总价。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十四、工程进度和工期控制

1、承包人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 and 进度计划，报业主审查批准后，据以执行。

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养护周期内，合理安排好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业主递交各项工程的月度和旬度计划进度表。

3、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现养护进度的要求，业主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递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在施工完毕后，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进入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为期1年。

5、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

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若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视为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

十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以业主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

2、业主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在养护维修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在维保过程中，若业主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业主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差。

十七、计量与支付

1、除另有规定外，项目业主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应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如果承包人未派人参加上述计量，则由业主所作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如果承包人对业主计量核实结果不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业主提出申辩，业主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业主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2、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为：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其中开工预付款中包含 50%的安全生产费用。按月计量支付，前 9 个月支付比例为已完工程量的 95%，项目交工验收并经工程造价审核后，余款于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3、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文）、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苏解欠联〔2018〕28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28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 号）等文件的规定（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规定执行。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依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当工程已经完成交工验收后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及交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 30 日后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

4、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十八、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九、变更

1、业主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业主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a)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b)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c)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没有业主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业主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3、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则由监理人采用工程量清单中适合的单价作为估价的依据。如果不能这么做，若监理人认为其他标段有合适的单价，也可以作为估价的依据。如果仍然不合适，则由监理人采用交通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交通部定额不适用的，则采用市政定额，如果市政定额也不适用，则由第三方咨询测算、审计机构测算）测算单价

或总额价，将测算所得该细目单价或总额价 $\times$ （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格/招标人公布的限价）作为该细目最终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不得再提异议。

二十、防护

1、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保护工程周围建筑物和路上车辆等的安全，承包人应对各项工程的施工，均要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面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二十一、安全生产

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作业规程以及业主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的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公路作业人员和车辆行车的安全。每个施工队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的督导。

承包人安全第一负责人为_____，安全员_____。

2、安全员在施工现场要佩戴显著标记，并负责现场安全组织协调工作，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安全员负责向业主汇报施工桩号及维修情况，并接受业主路政、工程管理人员对现场维修养护的询问和指导。承包人指定_____为安全联络员，联络方式：手机：_____。遇有紧急情况，业主与承包人安全联络员联系，安全联络员应及时把信息传达到施工现场。

3、承包人上路作业应办理各种规定手续。作业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特殊情况如雨雪天、大雾不上路作。

4、上路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严禁随便穿越快车道。如遇视线不佳的天气作业时，应在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外加穿反光背心。

5、作业车辆应有显著标记。到达作业点后应停靠在紧急停车内，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在按规定设置好标志标牌后方可施工。

6、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割带开口调头。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概由承包人负责，与业主无关。

8、业主应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业主发现承包人有如下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分，最终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作业现场无安全员，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违章乱穿公路。

（2）无作业任务书、无施工许可证上路作业，作业车辆违章行车，作业现场不按规定摆放安全标志。

（3）施工车辆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

9、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雇佣的任何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0、承包人应给已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保险，其保险金额足以现场重置。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1、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12、在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自负，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安全生产费用：

①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需要的原则进行管理。

②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核实后支付，施工阶段应当实行专款专用。

③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④安全生产费用具体管理细则按照苏交规（2025）1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十二、节能及环保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 号）、《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 号）、《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2021〕48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二十三、交工资料

工程交工前，承包人应按业主规定或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二十四、竣工清场

工程初步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对不必要的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

临时施工用地，进行拆除、撤离与清理并恢复耕作条件（或原貌），以及处理好有关遗留事项。

二十五、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涉及绿化补种的，缺陷责任期（养护期）为1年。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养护。工程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承包人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二十六、违约

1、业主违约

如果业主在支付期到期后的42天之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根据业主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项目的应付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也未向承包人说明理由；或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挠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

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目的承包，并通知业主，抄送业主，该终止在发出通知14天后生效。

2、承包人违约

如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 (a) 若无视业主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 (b) 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以及机具设备；或
- (c) 在接到业主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28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 (d) 对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或
- (e) 未按合同要求准时进场或中途退场的。

则认为承包人已违约。对于上述情况，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扣以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中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二十八、税金和保险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

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该部分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报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承包人报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人）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以指定价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应按此指定价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按实与发包人结算。

二十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承包人与业主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三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认可后失效。

三十一、廉政建设

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三十二、工程审计

工程结算价款以其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工程结算、决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其结算、决算超过 7%部分核减金额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冲），由审计部门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建设单位按扣除审计费用后的审定总造价支付工程款。

三十三、其他事项

1、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2022〕

9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2、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苏州市吴江区公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1 年)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附件四内容附后，其余附件格式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

3.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4.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开工，服务期限：_____。

8.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

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投入。如承包人投入人员不能满足现场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相关人员。

详见工程量清单

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绿化养护工程

2025GSD-LH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投标人：（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编标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标底材料预算价格参考苏州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2025年5月份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及市场调查价。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3%。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三、计日工说明

无

四、其它说明

4.1 第100章所列子目为业主指定单价或费率,投标人不得修改。

4.2

除本清单100章所计列项目,其余《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标准清单100章所列项目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各子目综合单价中。

4.3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4.4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参保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计列,由承包人提供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处备案。

4.5

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报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承包人报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4.6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计列。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1.5%,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由业主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苏交规[2025]1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清单中的子目102-3-11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30%的标准提取。

4.7

施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生产设施符合环保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8 垃圾清理及防撞车均按总额包干,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地方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实施。

4.9

如果在养护期间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死亡,承包人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植物购买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子目投标报价。

4.10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项目名称：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绿化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的1%，合计不含保险费本身）	总额	1.00	250.00	25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	总额	1.00	5000.00	5000
-c	工伤保险（最高投标限价的1.5‰）	总额	1.00	6000.00	6000
-d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00	4000.00	4000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最高投标限价的1.5%)	总额	1.00	60000.00	60000
106-1	垃圾清理	总额	1.00	40000.00	40000
109-1	防撞车（占道施工应使用防撞车）	总额	1.00	150000.00	150000
100章小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265250 元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名称：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绿化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单价限价
702	苗木移栽						
-a	灌木、色块移栽	1、含挖苗、运输、种植、养护 2、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m²	300.00		0	52.05
704	苗木补种						
704-1	新栽草皮及草本花卉						
-a	草坪1	1、种类：矮生百慕大（含场地清理）； 2、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m2	1300.00		0	24.97
-b	草坪2	1、种类：百慕大、黑麦草混播（含场地清理）； 2、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m2	1200.00		0	27.46
704-2	人工种植乔木						
-a	香樟	1、种类：香樟； 2、规格：φ18-20，H450-500，P400-450，主干分枝点2.5米以上； 3、全冠移植； 4、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株	20.00		0	2533.37
704-3	人工种植灌木						
-a	海桐球	1、种类：海桐球； 2、规格：修剪后P=200-220cm； 3、球形圆整饱满； 4、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株	20.00		0	566.61
-h	红叶石楠球	1、种类：红叶石楠球； 2、规格：修剪后P=200-220cm； 3、球形圆整饱满； 4、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株	100.00		0	470.56
704-5	人工种植色带						
-a	小龙柏	1、种类：小龙柏； 2、规格：H=40cm, 36株/m2； 3、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m2	700.00		0	206.72
-c	蜀桧柏	1、种类：蜀桧柏； 2、规格：H=120cm, 三株一丛； 3、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丛	100.00		0	89.46
-d	金森女贞	1、种类：金森女贞； 2、规格：H=35cm, 36株/m2； 3、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m2	110.00		0	131.48
-e	八角金盘	1、种类：八角金盘； 2、规格：H=30cm, 36株/m2； 3、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m2	60.00		0	105.66
-f	红叶石楠	1、种类：红叶石楠； 2、规格：H=35cm, 30株/m2； 3、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m2	1500.00		0	115.85
-g	金边黄杨	1、种类：金边黄杨； 2、规格：H=35cm, 36株/m2； 3、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m2	1500.00		0	123.33
705	植物养护和管理						
705-1	318国道绿化养护	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a	路肩边坡绿化养护（含行道树、花灌木等交通实施绿化项目）	1、上海交界处至直大港桥东桥头段； 2、大龙荡互通震泽匝道出口至318国道浙江交界处段； 3、平望运河大桥匝道两侧管养绿化；	m2	126703.00		0	6.47
-b	中分带绿化养护	1、上海交界处至长荡互通主线桥东桥头； 2、大龙荡互通震泽匝道出口至318国道浙江交界处段； 3、大龙荡互通震泽匝道出口往东平望方向中分带380m；	m2	44877.00		0	8.01
-c	花坛绿化养护	花坛绿化养护，包含色块小苗、球灌；	m2	8760.00		0	6.99
-d	色块养护	上海路口南匝道西侧色块	m2	3920.00		0	4.53
705-2	524国道绿化养护	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a	路肩边坡绿化养护（含行道树、花灌木等交通实施绿化项目）	不含平望镇区、盛泽高速口至苏嘉杭高速	m2	45190.00		0	6.16
-b	中分带绿化养护	长坂路至平望大桥，竹江桥至太平桥	m2	40792.48		0	8.01
-c	色块养护	1、50k+660-90k+800东侧色块：加油站北侧，草皮及红叶石楠球； 2、90k+692-91k+970西侧色块：联杨路至澈浦桥，义杨以东乔木（含义杨、色块）； 3、93k+050-94k+640西侧色块：云龙桥至五方路段，G524与复线之间乔木、灌木色块； 4、100k-101k+430东侧色块：农创村口运河边绿化带，含上海港大桥色块；	m2	26580.00		0	4.53
705-3	230省道绿化养护	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a	中分带绿化养护	1、吴江大道路口-苏州湾大桥南	m2	10639.50		0	8.01
-b	中分带绿化养护	1、吴江大道-四方圩大桥 2、四方圩大桥 3、四方圩大桥-收费站 4、收费站-横古塘桥	m2	56473.80		0	8.01
-c	色块养护	收费站区段两侧色块养护	m2	453.00		0	4.53
705-4	258省道绿化养护	养护期：Ⅰ级养护一年					
-b	中分带绿化养护	1、四方圩互通南至高速跨线桥中分带绿化苗木养护 2、S258新建路段	m2	35887.30		0	8.01
705-5	行道树树形整修	每公里为双向					
-a	G318、G524	1、按要求对道路行道树树形进行修整 2、工程量按照道路（双向）延长米计算 3、包含登高车等高空作业措施及修整枝叶装车外弃等相关工作	km	30.00		0	14752.01
700章小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元

5.4 标底总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5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绿化养护工程

序号	章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1	100	总则	265250
2	200	路基	/
3	300	路面	/
4	400	桥梁涵洞	/
5	500	隧道	/
6	600	交通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265250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8-9=10		265250
11	计日工合计		/
12	暂列金额（不合计日工总额）8×3%=12		7958
13	标底总价 (8+11+12=13)		273208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第七章技术规范”中的有关条款及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

（支付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 3.4.1 款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扫描件放置于此，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及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illegible]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illegible]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会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
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表14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15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信用等级		
	信用分值		
	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	☐ 是 ☐ 否	
项目经理	姓 名		
	信用等级		
项目总工	姓 名		
	信用等级		

- 注：1. 信用情况根据投标人及投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以投标截止日的信用情况为准。
2.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表16 附件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投标人证书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如需）
	项目经理三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 社保的缴费证明
	
其他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 公告截图（如有）
	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的证 明材料（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 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 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可为黑白扫描件。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表17 投标人主要人员业绩履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职务	业绩开工时间	业绩竣工时间	履职开始时间	履职结束时间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本表中需要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业绩情况，业绩须与“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相同。
- 2、人员在业绩中的履职时间需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方可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__标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设规〔2020〕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文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业主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确保工程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绿化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2025GSD-LH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绿化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2025GSD-LH 标段，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按本单位实际企业类型填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5 年苏州市吴江区国省道绿化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2025GSD-LH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 10.7 款”有关规定。

十三、其他资料

- ①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